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竞购金川集团钛厂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充分利用甘肃当地的产业链集聚与配套优势，建设具有竞争力和特色的西部地区钛产业基地，有利于抓住钛材工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钛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竞购事项。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故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故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参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为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2020年7月21日